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吳茂森  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299元  
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  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 
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40,000 元	1	利息	240,000元	113年8月20日	114年6月3日	(288/365)	16%	30,299.18元
	小計							30,299.18元
合計								270,299元